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及收购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涉及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上光电”）常年法律顾问，受勤上光电委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48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有关要求，对《问询函》提及的勤上光电增资及收购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伦教育”）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问询函》第 2 条第（2）项的要求，本律师对交易对方傅腾霄、傅军、傅皓（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是否具有亲属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关系是否将对勤上光电控制英伦教育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形成潜在法律障碍，以及勤上光电为实际控制英伦教育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拟采取的具体措施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交易对方存在亲属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根据交易对方的确认、户口本、公民身份证，傅腾霄是傅军、傅皓的父亲，傅军、傅皓为兄弟关系。

（二）交易对方傅腾霄、傅军和傅皓均已承诺在英伦教育的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方面互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勤上光电与英伦教育、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收购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的协议》（以下简称“交

易协议”)以及勤上光电与傅皓于2016年10月21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傅腾霄、傅军同意傅皓与勤上光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与勤上光电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本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存在近亲属关系,但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交易对方的近亲属关系不会对勤上光电控制英伦教育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形成潜在法律障碍。

(一)根据交易对方的公民身份证、户口本、交易协议等文件,傅腾霄、傅军、傅皓虽然存在近亲属关系,但其均为成年人,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根据傅腾霄、傅军、傅皓的确认和交易协议,傅腾霄、傅军、傅皓所持英伦教育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表决授权或受限制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傅腾霄、傅军、傅皓有权分别按照其所持英伦教育出资比例,单独行使其作为英伦教育股东的表决权。

(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在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父母、子女持有同一公司股份可以不视为一致行动人。傅腾霄、傅军、傅皓虽然存在父子、兄弟关系,但是,根据交易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傅皓已承诺在作为英伦教育股东期间,在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过程中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与勤上光电保持一致行动,如傅皓与勤上光电意见不一致时,傅皓同意以勤上光电意见为准,但该决议损害傅皓及英伦教育利益的除外;傅腾霄、傅军均同意傅皓与勤上光电保持一致行动。因此,傅皓与勤上光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与勤上光电在英伦教育股东会表决时保持一致行动,并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傅皓为勤上光电的一致行动人。

(四)根据交易协议,勤上光电增资及收购英伦教育后,将持有英伦教育40%股权,其一致行动人傅皓持有英伦教育18.2%股权。因此,勤上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英伦教育58.2%股权,实际控制英伦教育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

综上,本律师认为: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近亲属关系不影响傅皓与勤上光电

约定保持一致行动的合法、有效性，傅皓承诺在英伦教育股东会表决时与勤上光电保持一致行动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交易对方的上述关系不会对勤上光电控制英伦教育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形成潜在法律障碍。

三、勤上光电为实际控制英伦教育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根据交易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以及交易对方的确认及承诺，勤上光电为实际控制英伦教育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勤上光电与英伦教育另一股东傅皓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傅皓在英伦教育股东会表决时与勤上光电保持一致行动；

（二）交易协议中明确约定交易对方同意维护勤上光电实际控制英伦教育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

（三）交易对方承诺，在傅皓无论因何种原因未能或不能履行其与勤上光电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时，交易对方同意对英伦教育章程进行相应修改，明确规定勤上光电可在英伦教育股东会上享有 51%的表决权，承诺人合计只享有 49%的表决权，以确保勤上光电可实际控制英伦教育股东会过半数的表决权。

综上，本律师认为：勤上光电为实际控制英伦教育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所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收购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涉及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戴 毅

负责人：谈 凌

中国 广州

邓 洁

2016年11月8日